罪犯李汝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2号

罪犯李汝万，男，1964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汝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947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汝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）闽08刑更4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）闽08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）闽08刑更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7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89.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336.9分，获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3504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0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汝万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